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離職後利用自己在前公司的著作，竟然可能會侵權？

答：有一位剛從廣告公司離職並自己獨立創業的平面設計師，為了想行銷自己的設計長才，於是在她在自己創立的網站上放了幾張在前公司任職時所設計的作品照片，但沒多久就被前公司發現並告知她這樣做可能會違反著作權法，請她把照片撤下。這讓她很不解，明明不是自己的作品嗎？為什麼不能使用呢？

朋友告訴她，因為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在「僱傭關係」下，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創作，有關著作權的歸屬須視受雇人與雇用人（公司）有無約定，如有約定，則依該約定決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如果沒有約定，則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而公司則享有著作財產權。

這時她才想起，當初前公司與她對於任職期間就職務上創作的著作權歸屬，雙方並沒有任何口頭或書面上的約定，因此依上述規定，她在任職期間所完成的設計作品（美術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是歸屬於前公司所有。而她把這些作品照片上傳自己的網站，就會涉及著作權法「重製」及「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因為這兩者均屬著作財產權人（前公司）所專有的權利，所以如果要利用還是要先取得授權或同意，才不會有侵權的疑慮喔！

商標

問：動態商標，是否可以包含聲音而成為聯合式商標？

答：可以，若動態商標整體係組合聲音的聯合式申請註冊，可使用動態商標申請書，商標圖樣為表現其動態的連續性靜止圖像，聲音部分則併同其構成動態影像的靜止圖像個數及其圖像變化過程等細節，應於商標描述為說明。若包含的聲音為音樂性質的聲音商標時，仍應以五線譜或簡譜的商標圖樣表現該聲音，並依其商標型態檢附商標樣本（商施 13 I、16、18；詳參「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11」）。